

嘉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補修說明

1. 本學期重補修報名資格:目前高三同學。

開設方式:自學輔導。重補修教室位子有限,以報名先後順序排序,若報名日期額滿則需要更換日期,請同學盡早完成報名(將於報名截止後統計,另行通知需更換日期之個別學生)。

2. 108 課綱高級中學階段採取學年學分制,同學可自行決定是否報

分之規定(普通型高級中學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 學分,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3. 報名截止日:111 年 4 月 28 日(四)下午 17:00 前,逾時不候。

4. 報名方式:請至教務處櫃台拿報名表,填寫完報名表並家長簽章後,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確認報名資料,待教務處核章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核章,完成繳費後將報名表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報名。

5. 報名重補修的同學一律在校用餐,如需家長親送請家長於晚餐費格子內敘明原因後簽名。搭乘校車同學請至總務處查詢本學期夜間校車站別後確實填入報名表。

6. 重補修期間如需請假:

(1)事假:請於至教務處註冊組拿請假單,並確實有家長簽名後於請假日一日前繳回。

(2)因病及請假整日:請檢附相關證明及學校的請假卡,於到校三日內親自至教務處辦妥銷假,逾時以曠課論。

(3)若因出缺席不足,無法取得學分,請自行負責。

7. 相關問題請帶通知單及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